**附件2：**

**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推免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民 族 |  | 来源省 |  | 学 院 |  |
| 专 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GPA |  | 专业GPA排名 | **／** | 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| **／** |
| 外语语种 |  |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|  |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拟申请专业名称 |  | 是否跨学科申请 |  |
| 声 明 | 是否有直系亲属在本校任职？如有，请如实填写相关情况。□ 无 □ 有，情况描述：  |
| 本人已了解“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” 有关规定，愿意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总评成绩****（总分100分）** |  | 思想品德成绩（15分） |  | GPA专业排名（专业排名百分数\*100，70分） |  | 课外活动表现成绩（15分） |  |
| 学院推荐意见： 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负责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本表经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于9月13日17:00前交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（东区主楼246，62736873）。

1. 代表性成果、奖励等青交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还给学生本人）。
2. 专业排名百分数=[(专业总人数-名次)÷（专业总人数-1）]\*100%。
3. 课外活动表现成绩，是指学院综合测评成绩构成中除思想品德、GPA之外的成绩总和。